

空气化工专用 110 千伏电力沟道维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空气化工专用 110 千伏电力沟道维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0号锦业公寓5号楼裙房1层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内综三路。

2、工程范围及规模：本次采购主要为解决空气化工专用110千伏电力沟道内支架老化损坏问题。主要工作内容为西安高新区综三路1870米电力沟道内原有电缆支架拆除、电缆下架、新支架安装、电缆重新上架、接地装置安装和垃圾清运等。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各项资料移交完毕为止（暂定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



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为小写：27558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三) 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

1、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依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报送上季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表，季度进度付款金额为：每季度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产值 $\times 80\%$ ，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后暂停支付。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且完工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价经审核确定后，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剩余待支付金额。本项目最多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针对区域内现场实际情况，本着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制定电力沟道维修方案，以满足 110 千伏电缆安全运行要求，相关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三) 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肆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将本项目劳务工作进行分包的，乙方须做好劳务分包队伍



的工程款支付工作，若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发生劳务分包队伍上访、上诉及其他因劳务分包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乙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工程保修

(一) 乙方需对电力支架、接地装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 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 乙方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二) 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 2 年保修期限内,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二)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三) 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负责人: (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空气化工专用 110 千伏电力沟道维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 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 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 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 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 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规范,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 在施工中, 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 甲方应详细交底, 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 如遇有情况, 应及时和甲方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 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 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 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 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 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 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 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抛撒废料; 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 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 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 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存在的问题, 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 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 加强拆除现场管理, 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 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 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 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 要保护好现场,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看护费 (详见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



程合同)，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